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能源〔2008〕1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 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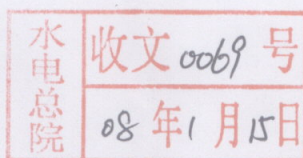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你院《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管理工作的请示》(水电规造价〔2007〕4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风电、潮汐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委托你院开展水电、风电、潮汐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工作。

二、同意你院以水电建设定额站为基础,组建可再生能源(水电、风电、潮汐发电)定额站,具体负责水电、风电、潮汐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工作。

三、可再生能源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制订、修订和解释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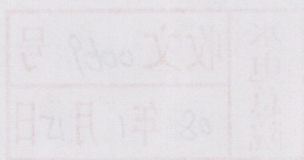


办法、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调研、收集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和各种费用的实际情况，测算和发布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有关工程价格指数；以及承办我委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请你院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工程定额和造价的管理，尽快建立和完善水电、风电和潮汐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体系，及时编制和修订水电、风电和潮汐发电工程造价编制规定、定额和标准，报我委批准后公布实施。

五、要充分发挥有关单位和机构在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工作方面的作用，在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制订与修订工作中，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六、为规范可再生能源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请你院根据可再生能源建设实际，以及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需要，尽快研究提出《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办法》（建议稿），报送我委。



主题词:能源 定额 管理 函

抄送: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